

巨政办字〔2021〕8号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2021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鹿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巨鹿县2021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 巨鹿县 2021 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园林绿化水平，增加绿地面积，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态质量，打造“绿色巨鹿、生态巨鹿”，根据县委、县政府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城市”为总体目标，以道路、公园绿地、空闲地、生态廊道绿化等为重点，坚持机制创新，注重政策引导，广泛宣传发动，动员社会各界大力开展绿化活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巨鹿。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这一目标，坚持“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破硬还绿”“四季常绿、三季有花、错落有致、强化色彩引领”的绿化理念，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以赴实施增绿提质工程，加强公共绿地建设管护，各项绿化指标逐步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 三、主要任务

在城区大力开展提质增绿工程，实施道路、公园游园、绿色廊道、空闲地、庭院、城中村绿化。加强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完

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洁、序、绿、美”的宜居县城。

### （一）加强园林绿化建设

2021年，对城区道路、游园进行绿化建设。启动6条新建道路绿化及2条道路绿化提升；启动2个游园的提升和4处游园的新建。2021年完成1个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的创建工作。

1. 道路绿化。一是待道路基础设施完成后，对新建道路进行绿化。启动福鹿街、新兴路、柴庄路、裕泽路、健康路西延、迎宾街北延6条道路的绿化建设。二是对黄巾大道西延、康源北街进行绿化提升。（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2. 公园绿地建设。一是启动劳模公园东区、双鹿园2个游园的提升。二是启动狼窝渠与西平北街交叉口、邢德线与一行大道夹角、西张庄拆违地块、杨官线与南外环夹角4处游园的建设。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5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3. 绿廊绿道建设。完成洪溢河生态廊道一标段、二标段和三标段的建设工作；启动4、5、6标段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单位、居住区、学校、医院、企业庭院绿化。一是新建单位、居住区、学校、医院、企业绿地率符合标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绿化条例》，各有关部门加强审批和城市绿化的跟踪监察，规范验收，确保建设项目绿化指标全面落实。绿地率未达标低于35%的，自行破硬还绿，高标准绿化，提高绿地面积。二是城区有独立庭院的单位、学校、医院加大绿化力度。对其中

已被评为省、市级园林式单位的庭院，进行督促、检查，提高绿化标准。城管局给予技术指导，各责任单位按照要求实施。三是居住区提高庭院绿化水平。对其中已被评为省、市级园林式居住区的，加强监督检查，保持绿化标准。住建局、经济开发区、巨鹿镇负责召集动员各小区物业，实施庭院绿化提升，加强管养，引导小区居民积极开展阳台、墙体、屋顶等立体绿化。四是企业提高庭院绿化标准。按照“省级园林式单位”的标准进行建设，做好庭院绿化提升，达到“亮”“绿”“美”效果。通过实施单位、居住区、学校、医院、企业的庭院绿化，使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逐步达到 60%。（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政府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巨鹿镇人民政府；县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5. 空闲地绿化。一是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区现有公共区域绿线范围内的空闲地进行绿化；对拆违后适宜的空闲地进行绿化。二是巨鹿镇、经济开发区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空闲地进行排查、绿化（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巨鹿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城中村绿化。巨鹿镇、经济开发区对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庄进行摸底调查，对村庄整体绿化尤其是与城区主要道路的连接处进行重点打造。推广美丽庭院建设，宣传发动全体村民投入到植绿增绿的活动中来，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打下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巨鹿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绿地管养。相关单位加强承建项目的绿地和基础设施管养，园林绿化“三分建七分管”，提高城区绿地管养水平。（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旅游局）

## （二）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基础设施

一是城市容貌整治。深入开展以环境卫生治“脏”、容貌秩序治“乱”、城区建筑治“违”和提升县城绿化管护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以环境卫生、占路市场、广告牌匾、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施工工地、交通环境、违章建筑等方面整治为重点，对城区主次街道、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农贸集贸市场的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禁止占道经营，引导占道摊点入场经营，坚决取缔马路市场；规范城区车辆行驶、停放秩序和公交车、出租车运营秩序；加大城区街道清扫力度，提高保洁水平，扩大保洁面积；严格按照广告管理规定及城市规划管理要求，规范户外广告、店面匾牌的设置，改善城市整体形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①道路建设。实施新华街北延、万盛街北延、迎宾街北延、福鹿街等道路延伸工程，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②亮化设施。对城区路灯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提升改造，新建道路及时安装照明设施。③环卫设施。城区主要街道实行机械化清扫，购置清扫车、洒水车，确保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垃圾箱设置规范、合理，主要街道设置率达到100%；城市公厕

设置合理，管理到位，逐步增加公厕数量，确保设置密度应 $\geq 3$ 座/ $\text{km}^2$ 。④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规范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管理，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⑤燃气普及。加快天然气主管网铺设，提高城区燃气普及率。⑥用水普及。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geq 90\%$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geq 95\%$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巨鹿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一是实施“蓝天工程”，重点控制工业污染、扬尘污染等，大幅度降低环境污染。二是实施“碧水工程”，加强饮用水资源保护，确保城区饮用水资源水质达标；加大对城区废水排放的监控，对城区地表水进行经常性监测。对县城规划区内的狼窝渠、中心渠、湾子渠进行整治。三是实施“绿色屏障”工程，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落实维护管理措施，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环境效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

### （四）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建绿、护绿活动

一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侵占绿地、非法砍伐、破坏绿化行为；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护绿爱绿”良好气氛。积极引导、发挥师生和志愿者团队的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爱绿护绿的实践活动；三是扎实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植

树成活率不低于 95%；广泛开展群众性绿化活动，积极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活动，发动广大居民共建美好家园，增强爱绿护绿意识。四是教育部门要在不干扰教学秩序、不增加师生负担基础上，结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协调推进建绿、护绿进校园活动。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县教育局）

#### （五）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加强对现有人员的能力提升，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逐步完善专业技术队伍。二是加大园林建设资金投入，确保资金到位后园林工程顺利实施。三是加大园林绿化维护资金投入，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对绿地浇水、除草、修剪等，做好绿化日常管护工作，提高绿化管护水平。四是完善总规、《绿地系统规划》修编。五是健全绿化管理制度，建立绿线管理、建设管理、生态保护、古树保护等绿化规章、规范、制度。（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3月1日至4月28日）。做好前期现场查看和项目谋划，制定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广播、公众号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样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二）组织实施（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1月20日）。各责任部门召开动员会，细化分解任务，对2021年“创园”工作

进行全面动员和安排部署。经济开发区、巨鹿镇、县直相关单位、各学校、医院和公司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早规划、早准备、早行动，高标准、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三）提升阶段（202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工作任务，自查自改，确保高标准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 五、绿化技术要求

（一）搞好规划。城区绿化项目要认真做好规划设计，提高设计标准，增加色叶树种和宿根花卉，强化色彩引领，并严格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实施，达到景观优美的效果。

（二）选好树种。坚持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地适树、经济适用的原则。在树种及植物配置上要乔灌花草相结合，常绿与落叶结合，注重季相变化和色彩变化。对所种植的苗木的规格、质量严格把关，严禁带虫害、带病菌的苗木入场。

（三）认真栽植。胸径8公分以上苗木树坑为100公分见方，胸径8公分及8公分以下苗木树坑为80公分见方。挖好树坑后，需要晾晒3到5天，如需换土、垫土的，选用土地表层阳土，酸碱适中，以保证苗木根系生长的良好环境，并及时浇灌，保证苗木成活率。

（四）切实管养。要切实加强绿地的精细化管养，认真做好松土、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所承担的绿化管养任务，确保绿化景观效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园”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城市形象和环境质量水平的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同时要把好各项工程的招投标和质量验收关，确保绿化效果。

（二）明确责任。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

（三）资金保障。县财政加大投资力度，各单位也要充分发挥融资渠道的作用，广开门路，吸引社会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等方式，加大“创园”工作投资。一是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保障资金落实工作任务。二是重点工程绿化建设资金采取政府主导，上级补助资金或地方性政府债券等资金形式为辅。三是单位庭院绿化、城中村绿化财政列出专项资金。四是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城区绿化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冠名认养绿地和树木，多渠道积极推动城区绿化工作良性发展。

## 七、奖惩办法

对2021年“创园”工作实施全面督查，对工作完成情况采取月、季、半年、全年的督查、通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提请县活动办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加减分，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县委、县政府定期对“创园”绿化工作进行调度，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予以通报。

- 附件：
1. 巨鹿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巨鹿县 2021 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重点工程（工作）  
任务分解表
  3. 单位、居住区庭院绿化任务分解表
  4. 城中村绿化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巨鹿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郑更须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左梦玺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赵雪豪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财政局局长（副处）
- 左红建 县政协副主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景怀栋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孟景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程同辉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刘军辉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李向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高满贞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孟 国 县水务局局长
- 张蔚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路会平 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局长
- 史风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高登伦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武国锋 县教育局局长
- 张 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兼县林业局局长
- 薄东升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庚芳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 兴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安峰 巨鹿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军辉同志兼任。

## 巨鹿县 2021 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重点 工程（工作）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工作目标任务	完成标准	完成时限	牵头县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奖惩办法
绿地建设	1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完成福鹿街（健康路—北荣路）、新兴路（西平街—祥鹿街）、柴庄路（西平街—祥鹿街）、裕泽路西延（康源街—兴源街）、健康路西延（兴源街—康源街）、迎宾街北延（黄中大道—一行大道）6 条新建道路绿化。	福鹿街（健康路—北荣路）绿化： 3 月：完成绿化设计； 4 月：待开发区道路、便道铺设完成后，在预留树坑内种植行道树； 5 月—9 月：管养已种植植物； 10 月：待开发区道路、便道铺设完成后，在预留绿地内进行种植； 11 月：进行植物种植； 12 月：完成绿化种植。	2021 年 12 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2		新兴路（西平街—祥鹿街）、柴庄路（西平街—祥鹿街）绿化： 3 月：完成绿化设计； 10 月：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种植； 11 月：进行绿化种植； 12 月：完成绿化种植。	2021 年 12 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3		裕泽路西延（康源街—兴源街）绿化： 3 月：完成绿化设计； 4 月：对道路两侧绿地进行平整绿化； 5 月：完成绿化种植。	2021 年 5 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绿地建设	4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完成福鹿街（健康路—北荣路）、新兴路（西平街—祥鹿街）、柴庄路（西平街—祥鹿街）、裕泽路西延（康源街—兴源街）、健康路西延（兴源街—康源街）、迎宾街北延（黄中大道—一行大道）6条新建道路绿化。	健康路西延（兴源街—康源街）绿化： 3月：完成绿化设计；启动绿化种植； 4月：对现有已建成道路两侧绿地进行绿化； 5月—8月：管养已种植植物； 9月：待道路全部建设完成后，对剩余已建成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10月—11月：剩余路段进行绿化种植； 12月：完成绿化种植。	2021年 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5	迎宾街北延（黄中大道—一行大道）绿化： 3月—7月：完成绿化设计；待道路、便道铺设完成； 9月：启动绿化种植；平整种植场地； 10月—11月：在预留绿地内种植； 12月：完成绿化种植。	2021年 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6	完成黄中大道西延（富源街—兴源街）分车带绿化提升和康源北街（黄中大道—一行大道）绿化提升。	黄中大道西延（富源街—兴源街）分车带绿化提升： 3月：完成绿化设计，进行初步绿化提升； 4月：对两侧分车带进行平整、种植； 5月：完成绿化提升。	2021年 5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7	康源北街（黄中大道—一行大道）绿化提升： 3月：制定种植方案 4月：对两侧绿地进行平整、种植； 5月—9月：完成种植植物的养护； 10月：进行绿化种植； 11月：完成绿化种植。	2021年 11月	左梦玺	城管局	

绿地建设	8		<p>劳模公园东区提升： 3月：进行初步设计； 4月：完善设计； 5月：启动提升工作； 6月—9月：完善基础设施； 10月—11月：绿化种植； 12月：扫尾完工。</p>	2021年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p>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p>
	9	<p>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完成劳模公园东区提升和双鹿园提升；完成狼窝渠与西平街交叉口、邢德线与一行大道夹角、西张庄拆迁地块、杨官线与南外环夹角4处游园建设。</p>	<p>双鹿园提升： 3月：进行初步设计； 4月：完善设计； 5月：启动提升工作； 6月—9月：完善基础设施； 10月—11月：绿化种植； 12月：扫尾完工。</p>	2021年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10		<p>狼窝渠与西平街交叉口绿化： 3月：启动建设；平整场地 4月—5月：种植部分绿化植物； 6月—7月：管养已种植植物； 8月—9月：修建园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10月：绿化种植； 11月：扫尾完工。</p>	2021年11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11		<p>邢德线与一行大道夹角绿化： 3月：完成设计； 5月—6月：启动建设；平整场地； 7月—9月：修建园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10月—11月：绿化种植； 12月：扫尾完工。</p>	2021年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绿地建设	12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后完成劳模公园东区提升和双鹿园提升；完成狼窝渠与西平街交叉口、邢德线与一行大道夹角、西张庄拆迁地块、杨官线与南外环夹角4处游园建设。	西张庄拆迁地块绿化： 3月：完成设计； 5月：启动建设；平整场地； 6月—9月：修建园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10月—11月：绿化种植； 12月：扫尾完工。	2021年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13		杨官线与南外环夹角绿化： 3月：进行绿化设计； 4月：完成设计； 5月—6月：进行招标投标前期手续； 7月—8月：资金到位后进行招投标； 9月：进场施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10月—11月：绿化种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12月：扫尾完工。	2021年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14	完成洪溢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一、二、三标段。含自行车道、园路、广场硬化铺装，绿化种植、亮化安装等配套设施。	3月：进行春季乔灌木补栽； 4月：进行土地整理，播种地被植物，完成部分园路、广场基础施工； 5月：完成部分园路、广场硬化铺装； 6月：完成园路硬化铺装及栈道基础施工； 7月：完成廊架装饰及栈道铺装； 8月：完成塑胶跑道铺装； 9月：进行秋季乔灌木补栽； 10月：进行地被植物种植、补栽； 11月：进行绿化养护，修整，完成亮化安装； 12月：扫尾竣工。	2021年12月	左梦玺	住建局	李向国	

		15	启动洪溢河生态廊道(凤清路—南华路)建设。舍行车道、自行车道、停车场,园路、广场硬化铺装,绿化种植、亮化安装等配套基础设施。	4月—6月:待资金到位后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图纸设计,优化设计方案。 7月—9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征地清障工作,并进行地形整理。 10月—12月:完成部分乔木种植及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 12月	左梦玺	住建局	李向国	
绿地建设		16	完成省市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申报。各单位、小区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负责本单位、小区庭院绿化提升和养护。	3月:各单位、小区加强绿化管养和提升,城管局现场查看,确定拟申报对象,进行绿化指导; 4月:准备省级申报材料; 5月:准备市级申报材料; 6月:现场查看,提出意见; 7月:省市专家对省级进行现场验收; 8月:查看市级拟申报单位、小区现场,进行指导; 9月:专家对市级进行现场验收; 10月—12月:等待最终申报结果。	2021年 12月	左梦玺	住建局 巨鹿镇人民政府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城管局 县直单位	李向国 周安峰 赵兴辉 刘军辉 县直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市政设施		17	建成2座城市区地下立体停车库,新增停车位200个。	3月:高压旋喷完成; 4月:地上部分(负一层外墙及顶盖)70%; 5月:地上施工部分(负一层外墙及顶盖)完成; 6月:地下部分(外墙、筏板、设备坑、各层楼板、水电安装)达到至地下4层; 7月:地下部分(外墙、筏板、设备坑、各层楼板、水电安装)达到至地下7层及设备坑; 8月:地下部分(外墙、筏板、设备坑、各层楼板、水电安装)达到至地下9层及设备坑。; 9月:设备调试; 10月:设备调试; 11月:设备调试、扫尾竣工。	2021年 11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市政设施	18	根据居民人口分布，科学合理设置一批城区便民街、便民市场，为群众生活购物提供便利。	3月：实地勘察，初步选址； 4月：确定便民街位置； 5月：安装指示牌； 6月：安装指示牌； 7月：全民公告； 8月：各个中队引导群众去便民街经营； 9月：规范便民街街道秩序； 10月：加大巡查力度； 11月：继续加大巡查力度； 12月：提升便民街形象。	2021年 12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19	完成迎宾街（黄巾大道—一行大道）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等设施建设。	3月：铺设雨水管道； 4月：铺设雨水、污水管道； 5月：路面开槽、铺设水稳； 6月：铺设沥青、便道； 7月：验收，投入使用。	2021年 7月	左梦玺	城管局	刘军辉		
20	完成万盛街（黄巾大道—鲁班路）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照明等辅助设施建设。	3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4月：对道路垫层进行处理，开始埋设雨水管道； 5月：对道路垫层进行处理，继续埋设雨水管道； 6月：完成道路垫层处理和雨水管道埋设工作； 7月：开始道路路基处理工作； 8月：继续进行道路路基处理工作； 9月：完成道路路基处理工作； 10月：开始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照明等辅助设施建设； 11月：继续进行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照明等辅助设施建设； 12月：完成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照明等辅助设施建设。	2021年 12月	左梦玺	巨鹿镇人民政府	周安峰		

市政设施	21	启动新华街(一行大道—鲁班路)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照明等辅助设施建设。	<p>3月: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p> <p>4月: 对道路垫层进行处理, 开始埋设雨水管道;</p> <p>5月: 对道路垫层进行处理, 继续埋设雨水管道;</p> <p>6月: 对道路垫层进行处理, 继续埋设雨水管道;</p> <p>7月: 完成道路垫层处理和雨污水管道埋设工作;</p> <p>8月: 开始道路路基处理工作;</p> <p>9月: 继续进行道路路基处理工作;</p> <p>10月: 继续进行道路路基处理工作;</p> <p>11月: 完成道路路基处理工作;</p> <p>12月: 开始主路面铺设和便道、照明等辅助设施建设。</p>	2022年12月	左梦奎	巨鹿镇人民政府	周安峰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对工作不力, 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22	为有效缓解城区如厕难问题, 按照省市公厕建设标准, 计划新建公厕32座。	<p>3月: 项目选址及可研编制;</p> <p>4月: 进行项目立项核准;</p> <p>5月: 资金到位后, 启动招投标;</p> <p>6月—11月: 开展工程建设;</p> <p>12月: 验收移交投用。</p>	2021年12月	左梦奎	城管局	刘军辉	
	23	提高南水北调受水区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比例,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	<p>3月—10月: 提高南水北调受水区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比例,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p>	2021年10月	付玉林	水务局	孟国	

生态环境	24	<p>完成市定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5任务，改善生态环境。</p>	<p>3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加大禁烧工作力度，派专人24小时值守天眼系统平台，发现焚烧隐患；</p> <p>4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春季天气干燥，加大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的巡查力度，确保扬尘在线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没有异常，有效降低扬尘污染；</p> <p>5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进入夏季，温度升高，主要针对臭氧进行管控，加大对汽修门店、加油站等管控力度；</p> <p>6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对餐饮饭店加大管控，确保油烟净化器装置正常运行，对用碳烧烤门店进行关停；</p> <p>7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根据冬病夏治，加大对散煤的管控，确保散煤清零；</p> <p>8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对查处的散煤进行回头看，防止散煤复燃；</p> <p>9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科学管控，合理开启灯杆喷淋、洒水车 and 雾炮车，有效降低扬尘；</p> <p>10月：进入秋收季节，在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的同时加大对秸秆禁烧的管控；</p> <p>11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加大对重污染预警期间涉气企业的管控，确保企业停产到位；</p> <p>12月：持续推进六大攻坚战，人机联防，科技管控，确保完成市定目标值。</p>	2021年12月	左梦奎	生态环境局	路会平	<p>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p>
------	----	-----------------------------------	--	----------	-----	-------	-----	--

综合管理	25	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3月：25% 4月：50% 7月：75% 10月：100%	1. 园林绿化人员2021年工资、保险按季度拨付； 2. 园林绿化养护费用由单位提出申请，财政局拨付资金。	张辉	财政局	赵雪豪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	----	---	--	--	----	-----	-----	---

单位、居住区庭院绿化任务分解表

类型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和标准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奖惩办法	
单位庭院绿化	1	人社局	各单位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负责本单位庭院绿化的提升建设，严禁毁绿破绿。绿化面积不达标的，通过破硬建绿、发展立体绿化等实现庭院的绿化、美化。绿化面积达标的提高绿化标准，加强养护，达到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设置协调，管理措施完善。已评为园林式单位的更要严格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进行自查自检，继续提高绿化标准。	2021 年 12 月完成绿化提升，常态化绿化管养。	各单位	朱 强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2	财政局				赵雪豪		
	3	税务局（南院，北院）				靳延军		
	4	住建局				李向国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局				左红建		
	6	公安局				高登伦		
	7	交警队				景志要		
	8	法院				薄东升		
	9	环保局				邹长在		
	10	检察院				路会平		
	11					交通局		李秋成
						应急管理局		高满贞
						司法局		高登阳
12		水务局	刘树彩					
		民政局	孟 国					
	13		郭立行					
		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彦方					

单位庭院绿化	14	卫健局	各单位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负责本单位庭院绿化的提升建设，严禁毁绿破绿。绿化面积不达标的，通过破硬建绿、发展立体绿化等实现庭院的绿化、美化。绿化面积达标的提高绿化标准，加强养护，达到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设置协调，管理措施完善。已评为园林式单位的更要严格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进行自查自检，继续提高绿化标准。	2021年12月完成绿化提升，常态化绿化管养。	各单位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15	气象局																						
	16	巨鹿镇																						
	17	武装部																						
	18	巨鹿县广播电视台																						
	19	教育局																						
	20	职教中心																						
	21	巨鹿中学																						
	22	巨鹿二中																						
	23	巨鹿五中																						
	24	实验中学																						
	25	新华学校（新校区）																						
	26	县医院																						
	27	中医院																						
	28	妇幼保健院																						
	29	联通公司																						
	30	移动公司																						
	31	供电公司																						
	32	供水服务中心																						
	33	烟草公司																						
	孟军	靳巧芝					周安峰	季克华	孟景辉	武国锋	薄澜	张国芳	张新民	秦国卫	赵志新	高绍夺	吉增良	杨医通	张正	刘进召	李冰	王喜林	牛恒锋	乔娟



居住区 庭院绿 化	51	清华园南苑	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各小区物业公司负责本小区庭院绿化的提升建设，严禁毁绿破绿。绿化面积不达标的，发展立体绿化、摆放应季花卉花坛等实现庭院的绿化、美化。绿化面积达标的提高绿化标准，加强绿化管养，达到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设置协调，管理措施完善。已评为园林式居住区的更要严格按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继续提高绿化养护标准。住建局、巨鹿镇、经济开发区负责召集部署工作，传达任务，督促落实，各物业公司积极配合并抓紧落实。	2021年12月完成绿化提升，常态化绿化管养。	住建局 巨鹿镇人 民政府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李向国 周安峰 赵兴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52	振城国际					
	53	盛世首府					
	54	西苑华庭					
	55	滨河家园					
	56	世纪康城					
	57	康乐庄园					
	58	联邦花园					
	59	阳光华府					
	60	天成国际					
	61	阳光家园					
	62	金帝豪庭					
	63	金鼎花园					
	64	聚馨苑					

## 城中村绿化任务分解表

部门	序号	城中村	工作内容和标准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奖惩办法
巨鹿镇	1	上疃	对大街小巷街道两侧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尤其是与城区主要道路的连接处进行重点打造。推广美丽庭院建设,可种植柿子树、核桃树、槐树、杏树、桃树、银花等。村内达到绿化全覆盖,严禁毁绿破绿,无裸露地面,加强绿化管养,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杂草垃圾和堆放物。巨鹿镇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各村支书负责落实。	2021年12月	巨鹿镇人民政府	周安峰	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城中村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
	2	庙王庄					
	3	菜园					
	4	木匠庄					
	5	付庄					
	6	湾子					
	7	梁园					
	8	小马庄					
	9	草迷杨					
	10	柴岗					
	11	北街					
	12	柳林					
	13	南街					
	14	东刘庄					
	15	南贾庄					
	16	司庄					
	17	闫庄					
	18	尼庄					
	19	一里庄					
	20	东王庄					
	21	老马庄					
	22	东徐庄					

经济开发区	23	白家寨	<p>对大街小巷街道两侧绿化带进行绿化提升，尤其是与城区主要道路的连接处进行重点打造。推广美丽庭院建设，可种植柿子树、核桃树、槐树、杏树、桃树、银花等。村内达到绿化全覆盖，严禁破坏绿管养，无裸露地面，加强绿化管养，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杂草垃圾和堆放物。经济开发区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各村支书负责。</p>	2021年12月	经济开发区 区管委会	赵兴	<p>对工作措施得力、行动快、效果明显的城中村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p>
	24	瓜刘庄					
	25	辛寨					
	26	后塔口					
	27	前塔口					
	28	铁刘庄					

